（接A37版）

（2）香港通达下属公司的预评估情况

序号	被投资公司	选用的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万元）	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持股比例
1	亚通达设备	资产基础法	34,756.34	55,237.80	58.93%	100%
2	亚通达制造	资产基础法	13,228.10	14,169.03	7.11%	100%
3	景航发展	资产基础法	346.68	346.68	–	100%

注：对于香港通达的全资子公司亚通达设备和景航发展以及全资子公司亚通达制造三家企业，由于本次在香港通达收益法评估中采用了合并口径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三家企业彼此间业务依赖性较强，不适合单独进行收益法预测，所以，对亚通达设备、景航发展和亚通达制造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①亚通达设备预估结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5,941.67万元（未经审计，下同），评估价值为106,714.04万元，增值额为20,772.36万元，增值率为24.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1,134.40万元，评估价值为51,134.4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4,807.28万元，评估价值为55,579.64万元，增值额为20,772.36万元，增值率为59.68%。

资产基础法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0,144.90	84,882.24	4,737.33	5.91
非流动资产	5,796.77	21,831.80	16,035.03	276.62
——长期股权投资	5,300.00	14,169.45	8,869.45	167.35
——固定资产	227.78	240.68	12.89	5.66
——无形资产	48.38	7,201.07	7,152.69	14,78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61	220.61	0.00	0.00
资产总计	85,941.67	106,714.04	20,772.36	24.17
流动负债	50,333.14	50,333.1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01.26	801.26	0.00	0.00
负债总计	51,134.40	51,134.40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34,807.28	55,579.64	20,772.36	59.68

流动资产增值4,737.33万元，增值率5.91%，主要由于存货增值引起的。具体为一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采购价格大于购置成本所致；二是，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除税费后大于成本价，故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非流动资产增值16,035.03万元，增值率276.62%，主要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无形资产增值引起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被投资单位经营期盈利较多，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部分技术类无形资产企业账面未记录，造成增值较大。

②亚通达制造预估结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亚通达制造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494.30万元（未经审计，下同），评估价值为34,435.65万元，增值额为941.35万元，增值率为2.8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266.20万元，评估价值为20,266.2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3,228.10万元，评估价值为14,169.45万元，增值额为941.35万元，增值率为7.12%。

资产基础法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263.15	19,446.45	183.31	0.95
非流动资产	14,231.15	14,989.19	758.04	5.33
——固定资产	4,131.88	4,123.51	-8.37	-0.20
——在建工程	8,208.53	8,782.68	574.15	6.99
——无形资产	1,890.74	2,083.00	192.26	10.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90.74	2,083.00	192.26	1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0.00	0.00
资产总计	33,494.30	34,435.65	941.35	2.81
流动负债	12,171.05	12,171.0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095.15	8,095.15	0.00	0.00
负债总计	20,266.20	20,266.20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3,228.10	14,169.45	941.35	7.12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是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部分库存商品销售单价和减税费后大于成本单价，故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有两点，一是，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时考虑了其均匀投入的资金成本；二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由于企业土地取得时间较早，且青岛市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③景航发展预估结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景航发展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220.99万元（未经审计，下同），评估价值为7,220.9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74.31万元，评估价值为6,874.3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46.68万元，评估价值为346.6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资产基础法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220.99	7,220.99	0.00	0.00
总资产	7,220.99	7,220.99	0.00	0.00
流动负债	6,874.31	6,874.31	0.00	0.00
负债总计	6,874.31	6,874.3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346.68	346.68	0.00	0.00

7、香港通达收益法下的具体预评估过程

（1）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对香港通达的未来财务数据测算以被评估单位2013年、2014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被评估单位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被评估单位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进行预测。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香港通达的产品主要分为研发生产类和代理贸易类，其中研发生产类的产品有：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制动阀片及检修服务；代理贸易类产品主要有：烟火报警系统、紧固件、地板布、轴承等。故，未来收入预测拟考虑到未来年度动车组、城际铁路、城轨地铁需求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进行预测。

②营业成本预测

与营业收入相对应，香港通达的成本预测拟结合营业收入以及历史毛利率水平分为给水卫生系统业务成本、备用电源系统成本、检修服务业务成本、制动阀片业务成本以及贸易配件业务成本等方面进行预测。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水利基金。营业税金及附加均在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发生。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拟按现行税率水平进行预测，即，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2%计缴，水利基金按营业收入的1%记缴。

④期间费用的预测

香港通达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运杂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其中，人工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预测，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运杂费主要为企业在销售产品时发生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拟根据公司产品销售运输结算模式，并参考公司前两年运费水平的经验数据进行预测；差旅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社保费及公积金、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研究开发费等，人工工资的预测同销售费用中工资水平的预测；对于累计折旧和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和摊销；对于研发费用，亚通达设备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拟以高新技术企业中研发费用的最低标准即占销售收入的3%预测；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结合企业未来营业规模，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和平均债务成本进行预测。

⑤营业外收支

香港通达营业外收支主要是政府补助以及营业以外发生的各种偶然性收入支出，均为不可预知收支，本次预测不予以考虑。

⑥所得税的预测

按照各家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分别进行预测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通达及景航发展，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按净利润的16.5%缴纳。

对于亚通达设备，由于其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公示青岛市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青科高字[2014]25号），亚通达设备已被拟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公示阶段。故本次预估时，其所得税率按15%计算。同时由于其历史上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于研发技术费在税前加计扣除无数据可以参考，故本次预估时从谨慎角度出发，未考虑相关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对于亚通达制造，企业所得税率按25%计算。

⑦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以及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根据香港通达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方式，拟对存量、增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测算。

年度资本性支出，拟根据香港通达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企业业务的扩展，预计增加员工需配备的增量设备及新运营模式需要投入的固定资产，以及对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来进行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数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属转负，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金额持续稳定。所以评估人员拟通过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几个因素来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

（2）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拟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拟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具体公式详见（公式1）。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咨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中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Rf取3.6219%。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redacted]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初期，由于人为因素，股市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即：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1928—2013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6.29%；国家风险补偿额取0.90%。

则：RPm=6.29%+0.90%=7.19%，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7.1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香港通达特定风险情况，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选取为4%。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e=Rf+β×RPm+Rc=11.93%

由此计算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Ke×E/(D+E)+Kd×D/(D+E)×(1－T)＝11.90%

（3）经营性资产价值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考虑，从而拟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为347,716.53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永续
一、营业收入	129,285.50	153,778.00	177,490.30	176,276.70	182,419.00	182,419.00
减：营业成本	82,700.90	98,363.33	113,627.33	112,735.26	116,704.17	115,35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2.17	1,272.74	1,494.58	1,481.16	1,542.30	1,542.30
销售费用	1,101.43	1,245.03	1,392.21	1,474.17	1,583.99	1,583.99
管理费用	6,311.09	7,420.71	8,397.22	8,427.30	8,752.65	8,805.22
财务费用	700.00	700.00	600.00	500.00	50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7,409.90	44,776.18	51,978.95	51,658.82	53,335.88	53,316.86
三、利润总额	37,409.90	44,776.18	51,978.95	51,658.82	53,335.88	53,316.86
减：所得税费用	7,031.59	8,283.07	9,648.39	9,509.13	9,889.00	9,995.38
四、净利润	30,378.31	36,493.12	42,330.56	42,149.69	43,446.88	43,321.48
加：税后财务费用	575.85	575.85	493.58	411.32	411.32	0.0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0,954.16	37,068.96	42,824.14	42,561.01	43,858.20	43,321.48
加：折旧及摊销	859.36	1,001.57	989.25	918.98	968.38	868.60
减：资本性支出	4,660.00	160.00	110.00	110.00	110.00	198.74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7,239.62	9,105.90	8,827.00	-405.13	1,915.86	0.00
六、企业自有现金流量	19,913.90	28,804.64	34,876.38	43,775.11	42,800.71	43,991.34
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七、折现率	11.90%	11.90%	11.90%	11.90%	11.90%	11.90%
折现系数	0.9453	0.8448	0.7550	0.6747	0.6029	5.0666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8,825.28	24,334.21	26,330.32	29,533.98	25,805.70	222,887.04
九、预测期经营价值			347,716.53			

（5）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基准日香港通达溢余资产为21,250.60万元。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中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款项共计1,031.01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款项共计7,035.82万元。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故，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为-6,920.82万元。

（7）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香港通达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及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30,916.42万元，评估价值为30,916.42万元。

（8）收益法预估结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347,716.53－6,920.82＋21,250.60＝362,046.31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62,046.31－30,916.42＝ 331,129.89万元

（9）收益法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考虑到相关的假设和限定条件，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香港通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约为331,129.89万元，比账面价值34,807.28万元，比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779.32万元增值294,350.57万元，增值率800.32 %。

本次预估值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的企业价值除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香港通达子公司亚通达设备通过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多年合作，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及采购渠道，同时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技术的激励能力。

因此，本次对香港通达100%股权价值的预估充分考虑了香港通达自身的竞争优势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发展情况，包含了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无形资源的价值，本次评估预估增值合理。

8、重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日2015年开始，其所得税率按15%计算。若亚通达设备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未能续期，对应的预估值敏感性分析如下：

亚通达设备情况	预估值（万元）	预估值变动率
亚通达设备整个预测期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保持15%变化	331,129.89	0.00%
亚通达设备在201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2015、2016、2017年度采用15%的所得税税率）；但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年度至永续采用25%所得税税率）	306,968.42	-7.30%
在整个预测期，亚通达设备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预测期，亚通达设备采用25%的所得税税率）	302,623.62	-8.61%

（2）营业收入

香港通达营业收入变动对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预估值（万元）	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预估值变动率
10%	363,794.54	32,664.65	8.98%
5%	347,462.17	16,332.27	4.70%
0%	331,129.89	0.00	0.00%
-5%	314,797.49	-16,332.40	-5.19%
-10%	298,465.19	-32,664.71	-10.94%

（3）综合毛利率香港通达综合毛利率变动对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预估值（万元）	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预估值变动率
10%	451,415.41	120,285.52	26.65%
5%	388,800.12	57,670.23	14.83%
3%	363,754.01	32,624.11	8.97%
0%	331,129.89	0.00	0.00%
-3%	288,615.66	-42,514.24	-14.73%
-5%	263,569.54	-67,560.35	-25.63%
-10%	200,954.25	-130,175.64	-64.78%

（二）香港通达100%股权的作价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香港通达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其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针对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香港通达进行评估。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香港通达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31,129.89万元。

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22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对价暂定为33.00亿元，最终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有关本次收购资产评估情况或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届时将补充披露有关资产评估结果。

（三）香港通达近三年交易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香港通达近三年未有交易情况，其核心资产亚通达设备100%股权存在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三、香港通达子公司情况/（一）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情况/2、亚通达设备历史沿革/（5）2014年4月，通达集团将其持有亚通达设备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通达”。

亚通达设备原股东通达集团近三年存在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2012年11月29日，Nano Resources与Yong Yu Holding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Yong Yu Holding Limited将其持有的通达集团100%股权转让给Nano Resources，交易价格为48,500万元。本次交易时，香港通达100%股权作价为35亿元。

2012年股权转让时，通达集团核心资产为亚通达设备100%股权；本次交易时，香港通达核心资产为亚通达设备100%股权和景航发展100%股权，上述通达集团100%股权交易价格与本次香港通达100%股权交易价格有较大差异，除本次交易多了景航发展100%股权外，主要原因为：

1、两次交易所处行业发展可比性不同

（1）2011年及2012年铁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降，本次交易时已开始回升

2011年及2012年为“7?23”甬温线动车组事故及崇铁道岔断轨事故组织起的行业发展低谷期，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从2010年的8,426.52亿元大幅下降至2011年的5,906.09亿元和2012年的6,390.67万元，其中2011年降幅达29.91%；2013年、2014年铁路行业投资呈稳定增长态势。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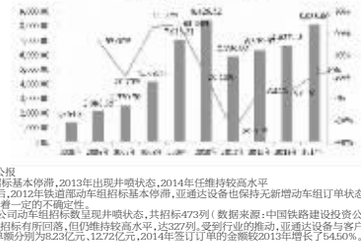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铁道统计公报

（2）2012年动车组招标基本停滞，2013年出现井喷状态，2014年任维持较高水平

“7?23”动车组事故后，2012年铁道部动车组招标基本停滞，亚通达设备也保持无新增动车组订单状态。当时，无论是行业发展前景，还是企业发展态势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3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动车组招标数呈现井喷状态，共招标473列（数据来源：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下同），2014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动车组招标有所回落，但仍维持较高水平，达327列，受到行业的推动，亚通达设备与客户签订的订单金额也呈现增长态势，2013年、2014年的订单额分别为8.23亿元、12.72亿元，2014年签订订单的金额较2013年增长了54.50%。无论是行业，还是企业，都呈现出持续发展态势。

（3）2012年资本市场对铁路设备行业估值大幅下降，影响铁路设备资产的估值

资本市场中铁路设备行业的市盈率的影响铁路设备资产的估值，申万三级行业“铁路设备”行业市盈率统计图如下：

据上图，受行业发展影响，2012年铁路设备行业的市盈率出现了大幅下降的趋势，平均市盈率约15.51倍，为2011年最高点43.80倍市盈率的35.41%，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铁路设备资产的估值。

2、两次交易时点亚通达设备盈利能力差异较大

2012年未交易完成后，受行业不景气影响，2012年上半年度，亚通达设备收入占全年比重不足30%，亚通达设备2013年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2013年全年收入69,408.47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实现净利润14,557.62万元。随着动车组事故影响的减弱，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高铁行业整体快速复苏，亚通达设备的订单逐渐增多，2014年全年收入122,997.31万元，同比增长76.98%，实现净利润26,888.51万元，同比增长84.70%，盈利能力大大增强。

3、本次交易对万对未来利润设定了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对方通达集团对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香港通达的盈利设定了业绩补偿，并于2015年1月22日与香晖投份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香港通达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2亿元、3.9亿元和4.5亿元。而2012年底交易时，交易对方未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设定补偿措施。

4、交易价值差额不同

2012年底交易双方未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而本次交易作价是依据评估机构的按收益法预估值确定，充分考虑到了香港通达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目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两次交易价格具有较大差距具有合理性。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尚未经审计。待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将对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香港通达母公司通达集团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通达集团的情况”。

（2）香港通达最终控制方是宣瑞国。

（3）香港通达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三、香港通达子公司情况”。

（4）香港通达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香港通达关系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之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市场价协商确定	85.47	0.10		
小计			85.47	0.1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3.28	137.56

3、关联方收购资产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小 计				15.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10	
小 计		2.10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香港通达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系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逢坤先生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包括香港通达）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八、股权收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月22日，春晖股份与通达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买方：春晖股份，卖方：通达集团，标的资产：香港通达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香港通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提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香港通达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31,129.89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33.00亿元。

鉴于截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双方同意待该等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

（三）支付方式

春晖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向通达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收购对价。

（四）交割日的确定

春晖股份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向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概准备案手续（以下简称“境外投资手续”）。

春晖股份应当尽其所能促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春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春晖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境外投资手续完成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划转至春晖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春晖股份应当立即通知通达集团，并与通达集团协商确定“交割日”，除非双方另行同意，该等交割日应当不迟于境外投资手续办理完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划转至春晖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的5个工作日。

（五）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香港通达截至交易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由春晖股份享有，过渡期间香港通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但交易基准日前香港通达已作出决议并作但未分派的利润不在此列。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香港通达在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产生的收益由春晖股份享有；香港通达在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产生的亏损由通达集团向香港通达进行补偿。

在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应由春晖股份聘请并获得通达集团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香港通达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6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通达集团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香港通达补偿亏损金额。

（七）收购完成后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春晖股份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收购前及收购后不对香港通达债权债务进行重组，香港通达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后仍然由香港通达进行享有和承担。

本次春晖股份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不对香港通达职工进行调整，香港通达在交割日前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后仍然由其继续聘任，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香港通达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为方便春晖股份对香港通达进行管理，收购完成后，春晖股份将有权向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派遣达设备委派书数以上董事成员。

（八）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双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双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形式终止本协议。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有公章，需一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通达集团转让标的资产经通达集团内权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6、若中国证监会未在本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则《股权收购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但双方一致同意《股权收购协议》继续履行的除外，届时双方应另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容摘要及相关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香港通达的股东通达集团、作为通达集团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保证人宣瑞国及Ascendent Rail–tech、标的公司香港通达共同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指标

通达集团承诺：香港通达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2亿元、3.9亿元和4.5亿元，即：香港通达2015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3.12亿元、香港通达2015–2016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7.02亿元、香港通达2015–2017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11.52亿元。

（三）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春晖股份将聘请通达集团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香港通达在当期的实际净利润。

（四）补偿义务的确定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通达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5条的约定计算需向香港通达补偿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定义见下文）；如果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等于该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通达集团无需对香港通达进行补偿；如果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大于该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香港通达应当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5条的约定进行返回。

（五）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如下（其中，甲方：春晖股份，乙方：通达集团，丙方：宣瑞国，丁方：Ascendent Rail–tech，戊方：香港通达）：

5.1 业绩补偿义务人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照第5.3.1的约定支付当期已补偿金额，则丙方和丁方分别按照第5.3.2和5.3.3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5.2 业绩补偿

5.2.1 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届满且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下述公式计算并确认截至该会计年度届满时乙方应当对戊方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前年度已补偿净额；

上述公式中，以前年度已补偿净额为截至前一个会计年度乙方、丙方和丁方累计已向戊方支付的补偿金额扣减截至截至前一个会计年度乙方累计已向丙方和丁方支付的退回金额所得的结果。如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为负值，则甲方和戊方应共同并连带地按照第5.4条的约定向丙方和丁方退还相应金额。

5.2.2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丙方和丁方根据本协议合计向戊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额不应超过2015、2016以及2017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人民币11.52亿元（“三年承诺净利润”）。

5.3 补偿方式

5.3.1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结果，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该会计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乙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和丙方应在各方按照本协议第5.2.1条的规定计算并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共同向乙方就该相补偿义务事宜发出利润补偿书面通知（“利润补偿通知”）。乙方应当在接到利润补偿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戊方支付该等当期应补偿金额。

乙方在收到利润补偿通知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仍未将全部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至戊方的，就乙方尚未支付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未补偿金额”），甲方和戊方可向丙方和丁方分别发出补充利润补偿书面通知（“补充通知”），要求丙方承担乙方当期未补偿金额60%的补偿义务，丁方承担乙方当期未补偿金额40%的补偿义务。

5.3.2 丙方同意在收到补充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戊方支付当期未补偿金额的60%。

为避免疑义，丙方根据本5.3.2条向戊方支付的总金额不应超过三年承诺净利润的60%（即：11.52亿元*60%=6.912亿元人民币）减去乙方实际向戊方支付的补偿总额的60%。

5.3.3 丁方同意，在乙方收到甲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的戊方全部股权转让款（“戊方股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丁方应将相当于三年承诺净利润的40%的金额，即：11.52亿元*40%=4.608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当期金额”）汇入丁方与甲方（或戊方）以双方同意的第三方监管方在香港开设的第三方监管账户（“丁方监管账户”）。丁方应当与甲方（或戊方）届时一致书面同意接受的第三方监管方就丁方监管账户的运行签订监管协议。甲方（或戊方）与丁方应在监管协议中约定，双方应当于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分别在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指示监管方将当期解冻金额在监管方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划入丁方指定的境外账户。

若当期丁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当期解冻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40%。

若当期丁方需承担补偿义务，由丁方监管账户向戊方支付乙方当期未补偿金额的40%；当期解冻金额=当